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洪文怡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23
傳真：02-26532072
電子郵件：wyhung02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0008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建議取消藥事法第48-1條，輸入原料藥應標示中文標籤之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5日(113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30號及113年7月12日(113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7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來函說明輸入原料藥標示中文標籤之實務困難情形，本署已納入藥事法修法規劃。於法規修訂前，本署將於查核時，以勸導方式查核原料藥之中文標籤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